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眼镜制配场所计量专项检查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的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眼镜制配行业的计量监督管理，扎实推进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根据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统一部署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7号）要求，总局于2019年4月22日-9月30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了眼镜配制场所计量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此次专项检查以辖区内学校周边的眼镜制配场所为重点，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根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重点检查：眼镜制配场所遵循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是否建立计量管理制度；是否按要求配有相应的计量器具，如焦度计（屈光度计）、验光仪、验光镜片组等计量器具的配备情况；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是否按照规

定登记造册并经计量检定合格；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的情况；受理和处理举报投诉有关情况。各地共检查眼镜制配场所 41800 家，检查计量器具总台数 140570 台（件），其中，检查焦度计（屈光度计）42772 台（件），合格率 91.4%；检查验光仪 41753 台（件），合格率 90.8%；检查验光镜片组 42316 台（件），合格率 91.9%；；检查其他计量器具 13729 台（件），合格率 94.1%。共计整改 6478 家，查处 826 家，处理举报投诉 192 件，涉及儿童青少年投诉举报 34 件，培育计量诚信示范单位 6907 家。

从监督检查情况来看，全国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环境秩序总体情况良好，绝大多数眼镜制配场所能按时申请强制检定，在用的焦度计（屈光度计）、验光仪、验光镜片组等验光配镜设备的计量准确，计量监管工作和在用验光配镜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都在有序开展，对眼镜制配场所的计量违法行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基本都做到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有效防止了对儿童青少年近视造成“二次伤害”。

二、取得的成效

通过此次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以下称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基本摸清了辖区内眼镜制配场所的有关情况，帮助眼镜制配场所经营者提高了法制计量意识，进一步规范了眼镜制配场所验光、配镜、使用等环节计量活动，保证了眼镜制配场所在用计量器具量值准确，有效打击了眼镜制配场所计量违法违规行，眼镜制配行业违法行为明

显减少，行业市场计量秩序显著改善，有效推进了计量诚信体系建设，切实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结合“5·20 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活动，加大对计量法律法规和眼镜制配有关计量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了眼镜制配场所经营者的计量法制意识和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上海市注重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会同市教委和东方网，组织市眼镜行业协会、东方社区信息苑共同着手启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服务”活动，扎实推进眼镜制配行业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浙江省将整治验光配镜行业乱象、保障青少年近视二次“零伤害”纳入 2019 年“放心消费在浙江”工作，将开展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监督检查列入 2019 年综合执法亮剑行动任务，把加强验光配镜行业监管工作作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的重要工作，全力推进落实。重庆市编印《计量法律法规手册》和《计量监督检查口袋书》发放全系统，为基层市场监管人员履行职责随时提供查询和现场检查依据。为保证基层监管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了 2 个专项现场督查督导组，采取边督查边指导边培训的方式，对 23 个区（县）推进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和现场培训，有效推进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开展。青海省西宁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以规范眼镜店计量管理工作为主题，录制了《每周下午“查”》电视宣传片，通过朴实易懂的语言和事例向观众介绍眼镜制配计量常识，向群众广泛宣传诚信计量、健康计量理念，使计量惠民工作更加深入人心，有力地营造了全社会关心计量工作、支持计量工作的氛围。

三、存在的问题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法制计量意识相对薄弱。一些眼镜制配场所经营者尤其是近几年来大量新建在农村乡镇的眼镜制配场所经营者法制意识较为淡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缺乏了解,对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流程不清楚、不熟悉。部分消费者维权和自我保护意识不够,对于眼镜制配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缺乏维权意识。个别眼镜制配场所经营者为牟取利益,铤而走险,使用明知不合格的验光配镜设备来欺骗消费者。

二是眼镜制配场所在计量管理方面存在欠缺。有的眼镜制配场所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登记造册,对眼镜制配计量器具底数不清,甚至缺少验光仪等基本制镜和验光设备;有的眼镜制配场所配备了相关计量器具,但未经计量检定就投入使用;有的眼镜制配场所未及时申请强制检定,存在计量器具未经检定使用和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问题;有的眼镜配制场所计量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相应的计量管理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等;还有的眼镜制配场所的从业人员专业水平不高、缺乏相应的计量专业基础知识,甚至未配备专(兼)职的计量管理人员。

三是对眼镜制配场所的计量监管还需加强。由于机构改革等原因,基层许多新从事计量监管工作的人员,对计量法律法规和计量业务知识掌握的还不够透彻,对监管工作成效产生一定的影响;乡

村偏远地区的眼镜制配计量监管有待加强，部分乡镇偏远地区眼镜制配场所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情况较多，较大程度影响了眼镜制配的质量，对儿童和青少年的眼镜健康造成不利影响；有些地方日常监管未对使用检定超周期、使用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等问题形成完整闭环式处理，问题遗留至专项监督检查才发现并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提高法制计量意识。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利用“5·20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各种时机继续加大对眼镜制配计量法律法规和计量管理知识的宣传。一方面要继续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计量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眼镜制配经营者的法制计量意识和广大消费者的自我保护、维权意识。另一方面，通过“进校园”、“进社区”等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校园宣传和社会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民生计量工作深入开展，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

（二）加强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眼镜制配场所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继续提高计量管理水平。要做好对在用计量器具的登记造册和备案工作，实行动态更新，规范管理。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必要的验光用计量器具，按时申请强制检定，确保在用验光配镜用计量器具依法依规使用。要建立人员档案，配备相应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要建立计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眼镜制配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相关制度。

(三)加强监管,扎实做好眼镜制配相关计量工作。一是要履职尽责,彻底摸清辖区内眼镜制配场所底数及相关情况。加强对眼镜制配场所日常监管巡查和行业自律引导,通过明察暗访、跟踪检查、重点监管等措施手段,不断提高计量监管力度和工作有效性,逐步建立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二是进一步做好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计量监管和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着力帮助提高其计量监管和执法水平,为做好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切实做好乡村偏远地区眼镜制配场所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计量监管工作,加大对存在问题的眼镜制配场所的监管力度,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对计量器具申请检定、经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要立即责令整改,并持续跟踪,确保整改到位。对于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予以曝光。四是积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监督作用,依托12315热线、邮箱等方式,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特别是对涉及儿童青少年眼镜制配的举报投诉,要及时受理、认真调查,防止给儿童青少年近视造成“二次伤害”,处理结果要及时反馈投诉举报人。

(四)加强引导,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继续推进计量诚信体系建设,将监督检查与推进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相结合,积极引导眼镜制配场所经营者增强诚信意识,提高诚实守信、规范经营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继续在眼镜制配行业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与培育创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引导眼镜制配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倡导诚信计量惠民,规范眼镜制配计量活动,并

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进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健康、和谐”的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环境秩序。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